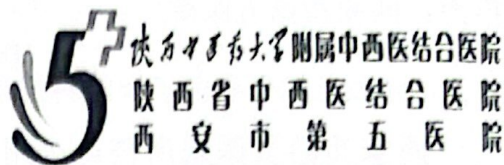


院外



合同编号: DWYY-2025-ZWK-H-176

西安市第五医院

(项目名称: 西安市第五医院办公用品、清洁用品等
采购项目)

买卖合同

(项目编号: ZYJY-【2025】GK0423)

甲 方: 西安市第五医院

乙 方: 西安蓝鲸景和电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西安市第五医院

乙方：西安蓝鲸景和电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第五医院所需办公用品、清洁用品等项目的采购，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要求确定西安蓝鲸景和电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其所需办公用品、清洁用品等项目供货商。依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等规定，经西安市第五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西安市第五医院办公用品、清洁用品等项目报价单

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	备注
详见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但在期限内当采购金额达到陆拾叁万元整后，合同自动终止。

三、合同价款

- 1、合同预算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元整，（小写）630000 元。
- 2、合同价包括：中标产品货物费、运杂费(含保险费)及其它费用。
- 3、产品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西安蓝鲸景和电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62239868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2、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4、合同标的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据实结算，按季度实际采购数量开具发票进行结算。最终结算总额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超过预算



自动终止合同。

5、结算方式：乙方持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正式发票、入库单，与甲方进行结算。

6、支付方式：转账。

五、交货条件：

1、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期：接到甲方订单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交货，急需物品2小时内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由甲方负责按照相关标准进行验收，乙方在运送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六、运输

1、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设备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七、质量保证

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及有关部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满足用户要求。

八、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按照合同及其他承诺服务内容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上门服务，接到甲方通知，到达现场不超过4小时。

九、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按《政府采购法》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3、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每拖延一天支付拖延部分货品金额5%的价款作为违约金赔付给甲方。

4、当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合同上所要求的供货能力以至于严重影响甲方的利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乙方需提供货物正规进货证明，检验合格证明等，如发现假冒伪劣产品，三



无产品，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十、验收

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3、验收不作为产品质量合格的最终依据。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协商；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共同执行合同。

2、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3、合同所涉及通知的形式：包含书面通知，电话，短信，微信，邮箱等由双方联系人确定。

4、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 (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 西安市第五医院

地 址: 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 112 号

经办人:

主管院长: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029-84696398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

乙 方 (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 西安蓝鲸景和电子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
业基地雁塔南路 266 号陕西省
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5 楼 507-6

经办人:

黄竞伟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雁塔路支行

帐 号: 162239868

联系电话: 15389071570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

